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勝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中，暫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王泓鑫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原簡字第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5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張勝紘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除量刑部分外，其餘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，本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除被撤銷部分外之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原審判決書記載，並補充以下之程序事項及量刑審酌事由。

二、對於被告上訴之說明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(下稱被告)張勝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，家中父母年紀已長，需要我回去負擔，還有二個小孩要負擔。我有寫信向告訴人陳研慈表達道歉，並得告訴人原諒等語。

(二)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被告上

訴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同意對被告不追究本案相關刑事責任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簡上字卷2第87至89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，容有未洽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傷害、毀損、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諸多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簡卷第9-54頁），足認其素行不良，其本案因停車糾紛，即率爾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枕部血腫、右顴骨部瘀傷及前胸壓痛等多處傷害，顯屬不該；然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終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業如前述，到案後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生活狀況（見簡上字卷2第1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1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王惟琪			
					法官	李敏萱			
					法官	許凱傑			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						書記官	陳福華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1	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【刑法第277條】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